cmchao / May 13, 2011 07:49AM
原住民族自治立法Q & A
原住民族自治立法Q & A

2011-5-12 21:58

作者：台灣原住民族部落行動聯盟

■台灣原住民族部落行動聯盟
Q1：什麼是原住民族自治的內涵？

A1：依憲法增修條文及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所指，原住民族有自由決定其政治、經濟、土地、規範、社會及文化發展的權利。政院版自治法僅保障表象的文化權給原住民，而其他權利屬於縣鄉政府機關甚至中央部門來掌控。也就是說，政院版自治法保障目前原住民族權力被侵害的現狀，相較原基法不但降格，甚至限制了各項權利的爭取空間。實質自治的內涵並沒有被政院版自治法所納入。

Q2：為什麼說空間合一的行政院版本自治法不是實質的自治？

A2：行政院的立法原則是「對現況影響最小化」，那就是停留在原住民族權利被剝奪的現況中。其中「不變動現行各地方自治團體行政區域」，故「空間合一原則」就是原住民空間在既有行政區域中被架空，連平等分享都算不上，而「權限分工原則」就是原住民族自治權限被中央到地方大小團體機關侵吞，而非伙伴平等關係。事實上政院版自治法，根本就是要阻止原住民族實質的自治！而原民會是踩在被給定的圈套裡，雖掙扎求突破，結果卻愈陷愈深，最後只能以先上一壘的說法來給自己下台階。

政院版自治法就是自治區附屬在縣鄉轄區，且第9條規定籌辦需經鄉鎮代表會以及市議會同意，但第21條規定狩獵、林產、礦土及水資源仍需受現有法規之規範，原住民只有狹義文化權，而土地開發利用，仍由地方政府及利益集團所操控，與現狀無異。

Q3：政府說原住民族自治要先上一壘？但有什麼影響是他們沒說的？

A3：先上一壘就是先走一步再說的意思，卻未妥善思考對未來造成的衝擊，究竟是向前還是向後走？政府說未來可以再修法，但為何就將法案擬定成一次到位、處處限制？且立院修法困難重重，有一種護航說法是說「先求有再求好（修法）」，這只是企圖誤導民眾的口號，如果先求的是傷害，怎會有求好的機會？制定法規，應該一開始就求好（較完善的法案）再求逐步落實。即使上一壘也只會是殘壘，因為遊戲規則已限制向前推進，規定不得回到本壘。

Q4：為何政院版自治法不能解決原住民族當前的各種問題？

A4：以司馬庫斯櫸木案、莿桐部落美麗灣飯店事件、偏遠國小併廢案、原住民流浪教師、五原鄉失格、莫拉克災後重建、尖石鄉比麟及高台水庫興建、東部土地開發、核廢料存放等等事題為例，均涉及自然資源、土地、政治以及居住、教育等權利，政院版自治法均無法保障原住民族擁有前述權利的自決，甚至進一步限制了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、教育法等法律所擁有的前述權利，即保障了侵害原住民權利現況的維持以及惡化。

政院版自治法無法解決原住民族權利被侵害的各項問題。

Q5：為何要爭取原基法的落實而非陷於自治法的搶通？

A5：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文化、教育、建設、社福醫療、土地利用與環境資源等權利，是特別法的位階，而政院版自治法原本應依原基法來訂定，卻從屬一般法令，在內容上自我設限，將土地劃出由目前的各級政府管控，不宜強行通過。

政院版自治法限縮原基法的作用，讓自治權縮水，且難以改正，反而應爭取落實原基法，投注資源推動自主型自治，修改現有相關法規與訂定原住民族相關子法。

Q6：一定要在這個會期通過自治法嗎？

A6：目前行政院原民會積極培訓宣傳班，以魚目混珠、包裹糖衣的方式宣傳政院版自治法，並未將諸項疑點與可能發生的問題告訴大眾，另以立法院難再有通過之契機來恐嚇，事實上國民黨始終在立法院佔有多數席次，未來仍有機會推動，不宜在缺乏原住民社會普遍了解與認同的情形下草率立法。

由於政院版爭議太大，不一定要在這個會期草率通過，免得像莫拉克重建條例引發更大爭議。

Q7：政院版自治法有自然資源權嗎？

A7：政院版自治事項中雖列有「自然資源管理」，然而欠缺管理規範制定權，縱然有部份特定資源核准權，也只是下位的執行機關，不具自然資源權，不算自治；而這樣的管理事項，政院版甚至還列有監控條款，隨時可以行政裁量加以廢止。整部政院版皆不尊重傳統習慣規範，根本不是民族自治。

政院版自治法沒有自然資源權。

Q8：政院版自治法有土地權嗎？

A8：土地權包括的範圍極廣，擁有、利用、管理權為基本大項，擁有權的部份，另需以土海法處理，但是自治法涉及權利主體，若不尊重傳統習慣規範，必然影響擁有。政院版自治法雖列有土地利用管理事項，但限制在前述自然資源管理範圍，對原住民族生存發展、社會文化延續極其重要的權屬制度、區域規劃，以及營建、發展等全方位的土地利用管理，顯然完全沒有，而就自然資源方面，已如前述，僅能執行，無實權，並受監控。原住民族自治就是要重新恢復歷來與土地、而今被剝奪的關係，政院版阻斷原住民族恢復與土地聯結之路，成為延續剝奪的工具。

政院版自治法沒有土地權，還可能影響土海法接續讓渡土地權。

Q9：建議立法院應如何審理？

A9：行政院版原住民族自治法，實質規範原住民族自治權，涉及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，而有違憲法「國家應依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」之規定，復限制原住民族意願表達之程序及內容，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。由於涉及違憲違法爭議，立法委員應要求退回重擬，以維護憲法及法律之尊嚴。

積極要求政府依據原基法規定，參酌各種自治法草案版本,擬定計劃、編列預算推動各項自治相關及預備工作,立即促成並協助各原住民族召開自治籌備大會，肯認原住民族自主自治組織。要求落實原基法，確保其特別法法律位階，以免屬原基法之各項子法（包括真正的自治法），均被排擠與降格，而無法保障原住民族權利。

Q10：爭議之下，總統的競選承諾，建議立法院如何解套？

A10：其實草率通過爭議極大的自治法，反而讓原住民及社會大眾覺得總統是沒有誠意，是玩假的。既然馬總統政見說試辦，而各版本自治法都有不足之處，何不將法案定位為「試辦條例」，並不得排除其他自主性提出的自治方案。讓願意接受該試辦方案的族群先行，卻不會因此而綁死了整體原住民族自治的未來性。

爭取真實自治，關注立院之役
為了即將來臨的選舉考量，從上而下、不顧學者專家與社運團體一再反對，去年9月強勢通過的行政院版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，可能在接下來6月中立法院本會期強行闖關。到目前為止兩次朝野協商中，83條僅只8條達成協議，可見該版本問題叢生，爭議不斷。

但是在國民黨佔絕對多數的立法院中，我們不可掉以輕心，讓立法院貿然通過這個加深宰制、瓦解自主性的原住民族自治法案。這部虛假自治法的目的，只是為了消除原住民族追求真實自治的可能性！

針對自治法草案的最後一次協商會議，我們應該要積極表達反對的聲音，要求立法院應停止審查現行版本，並退回行政院重擬符合所有原住民族真正需求的自治法案。我們擔憂，一旦這個行政院訂下的自治法草案通過，原住民族自治在沒有地位、實權與財政的情況之下，將沒有未來！不僅如此，原住民族守護鄉土及傳承教育文化的權利與努力被否

定，對於影響原住民族的開發計畫或政策，無權過問，也被限制表達意見，因為在現行版本中的自治區地位，連最低位階的地方自治都不如！

我們邀請關注原住民族未來發展的朋友們，在5月13日（五）上午一起到立法院門前，共同關注本會期最後一次自治法草案的協商過程，勿讓這個缺乏民意基礎，也不符合原住民族需求與期待的空殼自治法草案草率闖關，讓長久以來原住民族以血淚爭取的真實自治理想，幻滅成空！

集合時間：5 / 13（五）上午09：00

集合地點：立法院門口

發起團體：爭取真實自治聯盟

連署單位：台灣原住民族部落行動聯盟、泰雅爾民族議會、賽德克族民族議會籌備會、八八水災高雄縣原住民部落再造聯盟、Pangcah守護聯盟、嘉蘭自救會、台灣原社、刺桐部落、富山社區發展協會、大龜文王國阿朗壹盟部勇士團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宣教委員會、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、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、小米穗原住民文化基金會、台灣原住民族非政府組織聯盟、宜蘭縣崗給原住民永續發展協會、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社區發展協會、南投縣噶哈巫文教協會、臺灣原住民族主體聯盟、蘭嶼在台協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環境法委員會、屏東縣霧台鄉愛鄉發展協會、玉山神學院等……擴大連署中

行動聯絡人：龔靖雯0910-738-029